

**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购置同济创园房产**  
**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同济建设购置同济创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中，交易对方上海同一建筑设计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20% 股份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其 40% 股份）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同济建设公司办公需求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；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王明忠、高国武、童学锋、张晔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完全公平的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逢胜

张 驰

孙益功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